

保誠精選「旅遊樂」

精明旅遊貼士

出發前



- ✓ 在確定行程後，購買**保誠精選「旅遊樂」**，保障即時生效。
- ✓ 告知家人您的保單編號，及轉發一份旅遊證件和行程副本給他們。
- ✓ 出發前，於您的智能手機下載**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Mobile Pass**。

取消旅程及提早結束旅程篇



若因不能控制的原因或因香港保安局就您計劃的目的地首次*發出了黑色或紅色外遊警示而必須取消或提早結束行程，我們將賠償有關已繳付的費用。您必須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1. 取消或提早結束旅程的原因及有關證明文件，例如
 - 不適合旅行的證明文件，如因傷病原故，則需提供醫療證明。
 - 死亡證明（如適用）。
 - 若取消或提早結束旅程是由於直系家屬的死亡、嚴重受傷或疾病，請提交有關關係證明（如適用）。
2. 訂定旅程的發票正本，列明訂定預付費用，及在取消旅程／提早結束旅程所作退款金額數目確認書正本。

* 「首次」發出警示指根據「外遊警示制度」下，自該制度產生以來就某一事件或事故首次所發出的警示。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如在旅途不幸需要緊急支援服務，請致電EAHK緊急救援中心請求協助。

電話號碼：(852) 2862-0111

旅途中－行李延誤及旅程延誤篇



若您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指需預先安排乘坐的飛機、巴士、火車或船隻）因罷工或工業行動、劫機、恐怖主義襲擊、惡劣天氣、天災（包括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機械或結構性故障、或機場、碼頭或火車站關閉而延誤超過5小時或以上，我們將提供旅程延誤現金賠償；如延誤超過8小時或以上，我們將賠償因而需要更改行程的費用。您必須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 ✓ 由公共交通工具公司發出旅程延誤的確認書正本，列明延誤的總時數及原因。
- ✓ 原定行程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機證及機票。
- ✓ 倘為更改行程路線的索償，請提交原先訂定預付費用或訂金的收據正本或因更改行程路線而導致額外支付的住宿及交通費的收據正本。



如隨行的已登記寄艙行李因劫機或航空公司誤送而令您在外抵達目的地8小時後仍未取得行李，您所購買的必需品，可獲得賠償。但您必須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 ✓ 由航空公司發出的確認書正本，列明行李在外地延誤超過8小時及延誤原因。
- ✓ 因緊急需要購買必需品的名目及收據正本。

財物及個人法律責任篇



如旅途中意外遺失或損毀行李或個人財物，我們將作出有關賠償。請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 ✓ 由警方、航空公司或酒店等所提供的損失／損壞報告正本必須列明所遺失的物品。
- ✓ 顯示財物損壞程度的照片（如適用）。
- ✓ 盡可能保留損壞了的財物。
- ✓ 購物收據及／或保證書正本。
- ✓ 如財物損毀：修理報價單／收據的正本或財物損壞至不能修理的證明書及重置報價單／收據的正本。
- ✓ 如財物遺失：遺失財物的財物收據正本。
- ✓ 對意外事故負上責任一方所提供補償金額（如航空公司或酒店的賠償等）的證明。
- ✓ 您必須24小時內在當地報警。



意外遺失隨身攜帶的現金或旅行支票的金錢損失可獲得到保障。如遺失旅遊證件，可獲賠償補領費用及因而引致的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您必須24小時內在當地報警及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 ✓ 由警方及／或信用卡發卡公司及／或當地司法機構提供的遺失報告正本必須列明遺失金額。
- ✓ 因遺失旅遊證件導致額外支付的住宿及交通費的收據正本。



若您因疏忽而需對第三者的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負上法律責任。您必須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 ✓ 由警方、酒店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報告。
- ✓ 意外現場及第三者財物損壞程度及／或人身傷害的照片。

您亦需留意：

- ✓ 請不要對任何第三者的通告、傳票及書面命令作出回覆，並立即提交本公司以便處理。
- ✓ 未得本公司同意，不可對第三者承認任何責任，或給予任何承諾或金錢。
- ✓ 如需諮詢法律意見，您可聯絡EAHK尋求法律轉介服務。

醫療及人身意外篇



在外地生病或遇上意外身體受傷，需要向當地註冊醫生求醫或住院治療，我們將賠償有關的醫療開支。您必須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 ✓ 住院／醫療帳單／收據正本，並由註冊醫生列明的診斷情況。
- ✓ 若需接受實驗室測試／X-光／專科醫生專診，請同時提供由註冊醫生簽發的書面轉介證明正本（如適用）。
- ✓ 醫療報告／檢驗報告（如適用）。



如在旅途不幸身體受傷或死亡，我們將賠償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您必須保留以下文件以作日後索償：

- ✓ 由有關當局，例如警方，提供的意外報告正本。
- ✓ 倘為死亡個案
 - 死亡證書正本及
 - 驗屍報告書正本及
 - 遺產管理書正本
- ✓ 倘為永久傷殘個案
 - 由註冊醫生證明的診斷情況或受傷程度的醫療報告正本。

返港後申請索償

1. 如何令索償儘快得到處理？

- 登入 (一般保險 > e+索償) 申請索償，或填妥及簽署旅遊保險索償表格及連同有關索償文件一併交給我們處理。
- 如單次旅程需在保險期屆滿後31天內遞交有關文件。
- 如全年保障計劃，需在返回香港後的31天內，遞交有關文件。

2. 此賠償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我們可就個別情況而索取額外資料。若有任何疑問，我們建議直接與我們或您的保險顧問聯絡。有關保誠精選「旅遊樂」的保單條款，請參閱 (www.prudential.com.hk)。

